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37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雅蕙

　　蔡秉杰

法定代理人　盧滿

被　　告　蔡秉蓉

　　蔡秉燕

　　蔡明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8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；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代位其債務人郭蔡秋蘭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分割郭蔡秋蘭與被告之被繼承人蔡茂清所遺、由郭蔡秋蘭與被告間所公同共有如附表編號3、6所示之不動產，上開不動產之現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5,376元（詳附表），而郭蔡秋蘭對蔡茂清遺產之應繼分為4分之1，是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86,344元（1,945,376元x1/4＝486,3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原告僅繳納3,530元，尚應補繳1,760元。嗣原告變更聲明為請求分割蔡茂清所遺、由郭蔡秋蘭與被告間所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上開不動產之現值合計為4,154,822元，是原告擴張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038,706元（4,154,822元x1/4＝1,038,7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超過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552,362元，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合計原告應補繳之訴訟費用為7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○0地號土地）	8分之1	1,0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x910.69平方公尺x1/8＝113,836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	300分之24	1,0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x1,165平方公尺x24/300＝93,200元

（續上頁）
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）	2分之1	2,4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×1,614.48平方公尺×1/2＝1,937,376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57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×1,322平方公尺＝753,540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57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×2,191平方公尺＝1,248,870元
6	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○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	全部	8,000元（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之價額）
合計：4,154,822元			